

(三) 考與用之間的問題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教、考、訓、用配合制度可行性之研究

章節：(三) 考與用之間的問題

1. 部分特考限制未服役男性者報考，有違規定

我國憲法從七條到第二十二條明列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，而憲法二十三條所規定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力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，避免緊急危難，維護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定之」。其主要的意旨乃在強調：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，需依法律為必要之限制。因此，限制人民應考試服公職及職業自由，應以法律限制之。惟查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，對於應考人之體格檢查標準、應試科目、報考之年齡限制，就考試目的、內容、範圍有明確授權考試院訂定，但對於應考人的兵役問題，則並未有得加以限制之法律授權。故基層特考之男性應考人，限服畢兵役、免服兵役，或為現役軍人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。此種限制，是否合理？實有再研究之必要。

2. 按固定比例增額錄取人員，既不精準也不足解決機關用人需要

需用名額超過十人之科別，依百分之五比例增額錄取，並未能解決用人機關需要，以現在各類科增額人員之遴用，至每年的三月左右，即已用罄。另外，用人機關在遴選增額人員時，增額人員常因個人因素，不欲為機關遴用，導致用人機關職務臨時出缺後，面臨無人可補的窘境。

3. 基層機關上高普考及格人員比例偏低

大體而言，基層機關高普考試錄取人員比例偏低，是否影響基層機關公務人力素質，尚有待商榷。惟必須考量的是，實務上公務人力的需求問題：高普考試及格人員無法長留基層機關，與我國目前重政策制訂卻忽略執行面之困難，及基層機關升遷、福利無法與中央相較

，實有相當程度之關係。這對地方政府欲發展地方特色，推動地方自治之事項，實有不良之影響。